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该站占地面积 2440 m²，合约 3.66 亩。储罐区现有 4 台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埋地油罐, 均为非承重罐，储罐埋深 0.8m，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25m³；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25m³；埋地柴油罐 2 台，单罐公称容积为 25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75m³，为三级加油站。该站共计四台加油机正在使用，其中 92#汽油单枪加油机 1 台，95#汽油单枪加油机 1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 2 台，柴油加油机采用自吸泵式加油工艺，汽油加油机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现场检查时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王静		
	刘卫国		
	赵云峰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6.3.9	崔强 王静	初访
	2026.4.16	崔强 王静	现场考察
	2026.5.19	崔强 王静	现场检查
	2026.5.23	崔强 王静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7.20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现场照片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薛晓晨

经 办 人：薛晓晨

联系电话：18300580909

2026年07月20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孙 虎

评价组长：崔 强



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 强	170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08000000000203440	化工机械	009370	刘卫国
	王 静	18000000000300838	电气	034276	王静
	赵云峰	16000000000200809	自动化	030095	赵云峰
	郝大平	16000000000301122	安全	028280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 强	17000000000200717	化工工艺	031071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17000000000200729	电气	024120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0200682	安全	024118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 虎	11000000000100211	化工工艺	015722	孙虎

第二章 加油站概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加油站简介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水堡东街乡政府南 300 米，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薛晓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3.66 亩。

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7170013202600010，许可范围：汽油（2×25m³ 储罐）、柴油（2×25m³ 储罐）；有效期限：2023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8 月 06 日。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7073015 号，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该站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该站根据《汽车加油站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DB37/T3651-2019）要求，开展了“风险分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该加油站共有职工 3 名，其中主要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经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站应急救援预案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郓城县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1725-2026-0008（J），有效期：2026 年 3 月 30 日-2029 年 3 月 29 日。

2、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主要包括国ⅥB 标准的 92#、95#车用汽油）、柴油（主要包括国Ⅵ标准的 0#、-10#车用柴油），其中柴油油品根据当地气温变化调整，0#、-10#车用柴油换季销售。

3、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洗车房等建构筑物。站房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一层内部设置营业室、办公室等，二层、三层为空置；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 0.25h，罩棚呈矩形，由四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 5.5m。罩棚南侧两根立柱位置各设置一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置两台加油机。该站共计四台加油机正在使用，其中 92#汽油单枪加油机 1 台，95#汽油单枪加油机 1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 2 台，柴油加油机采用自吸泵式加油工艺，汽油加油机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现场检查时该站无自助加油机。

4、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储罐区现有 4 台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埋地油罐，均为非承重罐，储罐埋深不小于 0.5m，其中埋地 92#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25m³；埋地 95#汽油罐 1 台，公称容积为 25m³；埋地柴油罐 2 台，公称容积均为 25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油罐总容积为 75m³，为三级加油站。

5、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于 2026 年 2 月变更了汽油加油工艺，由自吸式加油工艺改为潜油泵式加油工艺。

自上次评价至今，该站不存在新建、扩建情况。三年以来，该站级别未发生变化，站内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加油站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6、其他基本情况

该加油站其他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水堡东街乡政府南 300 米				
电话	1830058090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74700
经营产品	汽油、柴油				
登记机关	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要负责人	薛晓晨		经办人	薛晓晨	
职工人数	3	主要负责人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经营场所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水堡东街乡政府南 300 米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水堡东街乡政府南 300 米			
	建筑结构	地下双层罐	储存能力	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相关文件	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意见书-郓公消验字[2006]第 061 号			郓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防雷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1122016001）[2026]D-HZYC0128，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			山东天科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7170013202600010，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371725-2026-0008(J)，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29 日			郓城县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7073015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06 号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补充的建议

第一节 上次换证评价存在问题及企业整改情况

表 7.1-1 上次报告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类别	整改情况
1	人孔口内部分管道未设置管道名称和流向标识。	B	人孔口内各管道设置管道名称和流向标识。
2	操作井内量油帽未上锁	B	操作井内量油帽上锁

经现场检查，该站上次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整改。

第二节 本次安全评价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对策措施

评价组经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等三个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06]114号），发现该加油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见表 7.1-2。

表 7.1-2 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序号	检查内容（依据）	主要问题	类别	整改建议
1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站内安全警示标志褪色。	B	更换新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节 补充和提高安全经营的建议

一、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必须加强明火管理，设立禁火（烟）区，无论是罐区、加油区还是站区附近要严禁烟火，以确保加油站及周围的安全。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提高职工的整体素质，消除人为事故。

3. 油罐人孔和盖板处易产生火花，在操作过程中应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工具与操作井口面碰撞，产生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电气电源控制盘是重点设施，其房间应加锁，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5. 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预案，特别要做好落实和演练，并根据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不断完善，在罐区等场地悬挂卸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6. 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经常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 结合实际情况，该加油站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该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9. 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10. 加油站与就近的消防机构、医疗机构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做到有效协防。
11. 加油站应时常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制定安全设施巡检制度，并建立日常巡检记录。
12. 加油站应建立消防器材档案，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备用。
13. 加油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强制检测的安全设施及时进行检测，保证安全设施在其有效使用期限内。
14. 站内禁止其他无关车辆长期停留在站区。
15. 应定期对油罐进行安全检查，罐区周围禁止出现明火，发现油品泄漏点应及时维修，防止油气聚集，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事故。
16. 加油站应当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并承担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 1)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 2) 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3) 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 4) 依据有关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并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 5)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报告、通报。

(2) 加油站应当根据本站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4)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 5)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 6)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 7)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 8) 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3) 其余应当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的要求进行事故隐患排查。

17. 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当现场警报器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应符合 GB/T 50493 的规定。

18. 安全警示标志应定期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老化。

第八章 隱患整改復查情況

評價組對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復查，並確認了復查結果。具體見表 8-1。

表 8-1 整改情況復查表

序號	存 在 問 題	類別	整 改 情 況	復查結果
1	站內安全警示標志褪色。	B	已更換新的安全警示標識。	已整改合格
經復查，該加油站 A 項全部符合，B 項全部符合。 評價單位檢查人員（簽字）： 2016 年 7 月 20 日 				
被評價單位主要負責人確認（簽字）： 2016 年 7 月 20 日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综述

本评价根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的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对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预测分析,对该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通过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果: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该加油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火灾危险性分类,汽油属于甲_A类危险物质,柴油属于丙_A类危险物质。

该站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泄漏,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厂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

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分析,该加油站储存单元和加油单元构不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检查

采用加油站安全检查表对 4 个评价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分析,共计 104 项,其中“A”类 44 项,4 项不涉及,40 项符合,0 项不符合;“B”类 60 项,8 项不涉及,51 项符合,1 项不符合。加油站整改后经复查,全部符合。

四、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得出: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其次是中毒、窒息、物体打击、厂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泄漏等，其中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危险等级为Ⅲ～Ⅳ级，其他为Ⅱ～Ⅲ级。该加油站安全管理重点为防火防爆，重点区域为油罐区。

五、危险度评价

通过危险度分析评价可知，该站储罐区汽油罐危险度为Ⅲ级（低度危险），柴油罐危险度为Ⅲ级（低度危险），加油区危险度为Ⅲ级（低度危险）。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分析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汽油、柴油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5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应急部公告（2018）12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645号令修订）、《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4号）等文件的要求。

七、落实国家及省几年来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情况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已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中第二条第七款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国家及省有关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第二节 评价结论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基本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为了进一步提升该站的本

质安全度，我公司建议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该加油站达到相关行业安全的要求，确实做到安全经营。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本评价组认为，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的安全距离和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郓城县宋江故里加油站还应进一步加大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力度，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对本报告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建议，应积极采纳，认真实施。